**中等职业学校学生“三禁两不”纪律规定**

严禁携带私藏刀具

严禁饮酒酗酒

严禁在校内抽烟

不准结伙抱团

不准不假外出

**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反**

**“三禁两不”规定纪律处分暂行办法**

为培育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健康品行，加强学生管理，约束学生不良行为，严肃校纪校规，开展“严禁携带私藏刀具，严禁饮酒酗酒，严禁在校内抽烟，不准结伙抱团，不准不假外出”的“三禁两不”专项治理，根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反“三禁两不”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违纪纪律处分分为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再次携带私藏管制刀具或发生矛盾纠纷时使用管制刀具的，开除学籍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校饮酒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及以上处分；饮酒屡教不改或酗酒滋事的，开除学籍；因饮酒引发其它违规违纪事端的，视其情节加重处罚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校内吸烟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屡教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凡抱团结伙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以大欺小、以强凌弱的，参与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主要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不假外出或逾假迟归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屡教不改的，开除学籍。不假外出夜不归宿的，翻窗、翻墙、强行不假外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因违法犯罪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、刑法被处罚的，开除学籍。

**第八条**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前，学校应查明违纪事实，说明处分依据，认真听取学生或家长（监护人）申辩。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必须经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校内公布，同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。学校对被处分学生应做到违纪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处分材料专卷管理备查。开除学生学籍应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，确能改正的，学校应在一学期后一年内按程序解除其处分，并告知学生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受处分的资料应存入学生学籍档案。处分解除后，有关资料应从学生学籍档案中撤出，存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适用于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应根据本办法修订完善学校纪律处分规定并予校内公示，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。

 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解释。